

怀安县志

怀安县志

懷安縣志卷二

政治志(一)

官制

懷安自清康熙時改衛爲縣，始置知縣，民元改稱知事，至十七年北伐成功，又改爲縣長，而事權無殊也。古者爲官擇人，以才蒞職，是以職與人宜；而今爲人擇官，以職賞功，因是官與民乖。近更打破任期，升調不常，此則席猶未暖，彼則待旦欲來，迭去更來，視若傳舍。是以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命；官知遷之不常，遂不盡其職。偷安苟且脂韋而已。又安望其治臻上理哉？然則如何而後可，必也厲行「年勞」「致績」，三載而行黜陟，則治績庶得咸熙焉。

沿革

懷安自康熙三十二年，改衛爲縣；以江南進士蔣扶暉爲首任知縣。當時政法不分，亦無法定佐理人員；惟必須聘用通達律例之幕友一人，俗稱爲師爺。凡屬刑命錢穀，俱以幕友取決；知縣僅催科撫字對外而已。

。其幕友類似今之秘書，而實權過之；是職惟有浙江紹興人把持，他籍則被排擠不得插足也。舊名衙門，設六房；每房有經承一人，如今書記長然；均有學徒，傳統相繼，保管卷宗。以吏房承辦吏治及婚姻事。戶房承辦田賦及地畝事，禮房承辦文化及考試事，兵房承辦軍備及驛站事，刑房承辦民刑訴訟事，工房承辦工程及橋道事。房下有三班：各有班頭，下備無名跑腿者，各有二十餘人；（一）民壯班，即等現在之司法政務警，（二）馬快班，即等現在之保衛團，專備破獲盜竊案，（三）皂隸班，又名茶房；用刑時獨掌笞杖，出門則鳴鑼喊道舉傘等事，均屬之。伊時只有監獄，無看守所；遇有被押者，即奪案情性質，分配各班管押；非刑考比，鎖銬詐財，虐待情形，筆難盡述。另有：仵作一人，專供檢驗。媒婆一人，備看女犯。自辛亥革命成功，民國成立；裁撤六房，初改組爲縣公署；自縣知事改稱縣長後，更名縣政府。除以刑房改爲司法科外；其他各房，均併入總務科，即現在之第一科。廢去三班，另設看守所，暨司法行政長警，與保衛團公安局以代之。民國八年，提倡司法

獨立，另設承審員，專理民刑兩事；取消仵作。改用檢驗吏。當光緒三十四年，以教育事業漸繁，始令地方人士獨立勸學所，專辦學校事；十二年改稱教育局。又以建設事業，乃爲當今急務，于民國九年成立勸業所；十二年改爲實業局，十七年又更稱建設局。復以地方財政複雜，于民國九年十二月，設立財政所；十二年十一月，由參事會接辦，十七年參事會結束；復成立財務局；旋又更爲財政局。迨二十二年冬季，奉令裁局併科，即將財政局，併爲縣府二科。其教育建設兩局，併爲縣府三科，各設科長員書，分理其事。是爲現制縣政府之組織也。

卷之八

懷安縣官制履歷表

官職	姓名	年歲	籍貫	薪俸	略
縣長	景佐綱	四〇	遼寧 本溪縣	二百元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任遼寧復縣知事縣長及察省宣化懷來等縣長
秘書	袁興業	二三	遼寧 瀋陽縣	七十元	國立暨南大學政治經濟系三年修業遼寧省立師範專科畢業歷任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少校處員張家口上堡稅捐局文牘主任宣化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长懷來縣政府秘書
一科科长	關恩民	二七	遼寧 本溪縣	六十元	中學畢業歷充遼寧復縣公署第二科科长宣化縣政府第二科科长懷來縣政府第一科科长
二科科长	唐壽榕	三〇	本縣	四十元	察省第一中學畢業又直隸法政專門預科卒業歷充察省中等教員張家口市黨部執行委員本縣財政局長
三科科长	張達三	三〇	本縣	四十元	北平國立法政大學畢業曾充察省警察廳科員警備司令部軍法官本縣建設局長
承審	吳宗渠	四一	山東 鄆城	六十元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又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歷任接收青島才員青島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直隸軍事善後總局秘書陝西石泉縣中部縣縣長

歷

員科科一	員科科一	員科科二	員科科三	員術技三科	員務事一科	員務事一科
田中玉	李紹浚	梁本樞	岳治川	李永淑	柳濟英	孔昭惠
三四	二八	三五	二五	三三	三七	四四
遼寧 錦縣	河北 安國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北平
		廿四元	廿四元	二十五		
奉天省立中學畢業歷充宣化懷來縣政府科員	天津甲種工業學校畢業西北陸軍幹部學校畢業歷充本縣第五公安分局局長新城縣政府科員蔚縣第一區區長第三區區長	初級師範畢業考試取得區長並充小學教員	本縣高等學校畢業會充建設局事務員本縣政府第三科書記	北平民國大學縣自治育才班畢業會充河北高邑縣科員本縣勸學員建設局技術員	高小畢業會充縣政府事務員科員書記長稅契主任	舊制中學畢業歷充本溪縣巡官復縣縣政府衛隊隊長宣化縣政府看守所所長

記書科二	記書科一	記書科一	記書科一	記書科一	記書科一	記書科一
翁烈	賈鴻儒	趙冠英	唐壽松	李協中	薛冠卿	郭玉卿
二三			二四	五一	三八	四八
本縣	北平	遼寧		本縣	本縣	本縣
十四元						
察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充模範小學教員	高小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歷充書記	歷充縣政府書記	歷充縣政府書記	歷充縣政府田賦契稅主任事務員

記書科三		記書科法司		記書科法司		記書科法司	
韓璋如		薛成保		周鳳書		李壽先	
		三九		四九		四三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十二元							
省立農業專科畢業曾充本縣第三區助理員		曾充書記員等職		曾充書記員等職		曾充書記員等職	

教育局

遜清末葉，鑒於科舉制度，不足以應付世界潮流，遂變更教育宗旨，創辦學堂。然以舊學先入已深，齊傳不敵楚咻，招徠匪易。故於光緒三十四年奉令設立勸學所，專司教育事務；首以李明德爲勸學總董，下有勸學員四人，分區勸進，漸次推展。及民元間，將總董改稱所長，學堂稱學校，至十二年奉直隸省教育廳令，改爲教育局，所長稱局長，下有縣督學一員，區教育委員四人，並有事務員書記等職。迨二十二年冬季，又奉察哈爾省政府令，以國難減政，「裁局併科」，即將教育局所轄事務，併歸縣政府第三科辦理，而教育局暫告中止。

建設局

民國以來，中央漸知趨重生產業，於民國九年，奉直隸實業廳令，成立勸業所，首委李曦爲所長，下有勸業員二人，專司農林水利工商等事。十二年奉令改稱實業局，勸業員改爲技術員。十七年北伐成功，又奉河北省建設廳令，改爲建設局。迨二十二年奉察哈爾省政府令，以

國難減政，「裁局併科」卽將建設局所轄事務，併歸縣政府第三科辦理，而建設局至是中止。

財政局

地方財政，向歸縣府經管。自民國九年十二月奉直隸財政廳令，成立財政所，公選李懌爲所長，設有會計書記等職，所有縣地方財政，悉歸該所經理。至十二年縣參事會復活，財政所同時取消，其地方財政，移轉參事會操辦。及十七年北伐成功，奉河北省政府令，取消議參事會，組織黨務臨時登記處，同時另立財務局，接管地方財政，旋又改稱財政局。迨二十二年冬季，奉察哈爾省政府令，以國難減政，「裁局併科」卽將財政局所轄事務，併歸第二科辦理，而財政局因是暫告結束云。

區公所

自民國十八年創行區長制，卽按警察行政區，全縣劃爲五區，照章應以本籍經過考試訓練及格人員爲區長，但當時並未遵章明令考取，卽以在省賦閒軍佐或雜職人員，任便委充。除一區就以公安局長兼理區長

事務外，各區均以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至二十年區警劃分權限，始有專任區長。迨二十二年奉民政廳令，分區選送區長合格人員六人赴省考試訓練畢，未及委出半數，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即將區公所一律取消矣。

懷安縣志

自治

自治者，對官廳則有監督職權，對社會又負建設責任，關係至爲重要，地方自治若得完成，國際地位自能增高，蓋以民猶水也，國猶舟也，舟行賴水，水漲船高；國與民實互維繫而不可分離者也。慨我國官民殊位，隔闕甚深，官掌特權，設計愚弄人民；民稍得志，卽想推翻政府。前因後果，貌合神離。是以國將亡而民若無事，民失所而官若不知；抑何不合作之甚耶？必也官民共圖自治，官雖位尊，猶以公僕自居，民雖至賤，篤信匹夫有責。本互助之精神，各謀自彊不息，國何患不强，民何患不富也歟？夫豈一邦一邑之幸福哉？

第一屆

自治研究所——創於清宣統二年，設在縣城關岳廟內，所長阮維熊，講員任俊巖張文魁李贊，招收學員六十名，共爲一班，半年卒業；所需經費，臨時按鄉約制攤配。

懷安縣志 卷二
自治預備會——於宣統二年成立，亦設關岳廟內，即以研究所畢業學員互選會員二十名，組織之。公推李明德爲會長，至議參事會成立，預備會卽停止。

縣議參會——於宣統三年五月同時成立，縣議會以二十名議員組織之，互選李讚爲正議長，焦璧爲副議長。并由縣議會選出任俊籲李鍾瀛李曦王振鷺爲參事會參事員；仍佔預備會舊址。經費由契稅牙用下，提抽百分之二，每年約收二千餘元。至民國三年洪憲突出，強令停辦自治，取消議參事會。所餘自治款項，撥作縣署政費；民意機關，從此中斷。

第二屆

自治預備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奉令依照直隸省各縣自治預備會簡章，以勸學所長，勸業所長，財政所長，農商各會長，爲常駐會員；各區領袖士紳，爲分區會員，混合組織之。公推李讚爲會長，附設財政所內，均名譽職，專辦清理自治經費，及各級官廳委辦事宜。費由自治項下，核實支銷。

自治講演所——民國十二年五月奉口北道尹許，招收各縣自治學員，經齊縣長選送郭濬明降文星宗聯元李塾四人，齊赴宣化學習，次年畢業回縣，隨招學員一班，成立自治講習所，即以郭濬明爲所長，餘爲講員。于九月十九日，舉行畢業典禮，卽停辦。

縣議會——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成立，議員由民選產出，設在孔子廟旁，以議員十人組織之。互選李贊爲正議長，李鐘瀛爲副議長，常會期四十日，每年一次。臨時會期十日，延會不得逾三日。均由縣政府召集之。所需經費，按照預算由參事會經管自治費項下支銷。

參事會——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接管財政所，卽佔遺址。其組織以縣長爲法定會長；參事四員，由縣府委任李煥瀛李昶二人爲遴選參事；由縣議會選舉景福履治永隆二人爲民選參事。并置佐理二員，出納書記各一員，費亦由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民國十七年八月，議參事會，奉河北省政府明令取消，其縣議會舊址，劃爲縣黨務臨時登記處會址。參事會舊址，撥歸財務局辦公。所有自治